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2026年展品维保项目

项目编号： SXTW-2026-0513

甲方（采购人）： 渭南市科技馆

乙方（中标人）： 苏州金梓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 渭南市

签订日期： 2026 年 6 月 17 日



一、协议书

甲方：渭南市科技馆

乙方：苏州金梓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2026年展品维保项目）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采购方提供 2026年展品维保项目 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2026年展品维保项目；

1.2.2 服务内容：展陈硬件设备（含互动体验类、多媒体输出类、电气配套等）日常巡检、故障维修、隐患排查及备件保障；展陈软件系统（含互动程序、数据管理、播放系统等）运行监测、故障处理、系统优化及数据安全保障；提供及时的现场及技术支持，快速响应并解决设备运行等问题；全馆常设展厅和公共区域内的所有常设展品（馆内 182 件展品，科普大篷车 21 件展品，1 个机器人及 4 个机器狗，共计 208 件展品）、5D 影院及创客空间设备、场馆集中控制系统（包括软硬件及远程技术支持等）、合同期内新增或改造的展项的日常维修维护（包括软硬件、机械结构、电气设备等）；对重要展项定期保养；零配件和耗材的制作、采购、更换（其中零配件和耗材属于乙方免费维保耗材）。

1.2.3 服务质量：

（1）服务指标

集中维保后首个开放日，全馆展品完好率须达到 95%及以上，运转率达到 97%及以上。

（2）人员配备要求

驻场工程师至少 1 人，并自行提供维修工作必需的设备和工具。服务团队人员至少 5 人，需具备机械类或电器类等展品的维修、维护经验，并持证上岗。负责为渭南市科技馆常设展品提供巡检、维护、维修服务，保证其安全、正常、可靠运行，达到或优于其原来展示效果，在节假日、寒暑假、重大活动前对所有展品进行全面检修维护，节假日及寒暑假期间根据游客情况，增加提供技术支持人员 1 名在科技馆进行日常维修。驻场人员工作时间遵照渭南市科技馆工作时间（含节假日）。上下班时间与开闭馆时间一致，馆方对在岗情况进行考核，根据按期维修的需要，经馆方同意后维保服务公司可以自行安排加班时间。现场驻馆工作人员每天不间断对展品运行情况和环境附属设施进行巡查，每日不低于两次，形成巡检记录，如发现故障及安全隐患，开馆期间在 10 分钟内到达现场，闭馆夜间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及时维修。维保单位应遵循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在维修维护过程中，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如发生人身安全事故，责任与费用由维保单位承担。

驻场人员工作时间遵照渭南市科技馆工作时间（含节假日）。上下班时间与开闭馆时间一致，馆方对在岗情况进行考核，根据按期维修的需要，经馆方同意后维保服务公司可以自行安排加班时间。现场驻馆工作人员每天不间断对展品运行情况和环境附属设施进行巡查，每日不低于两次，形成巡检记录，如发现故障及安全隐患，在 10 分钟内到达现场，及时维修。

驻场工作人员每日巡检不足 2 次、工作时间擅自离岗、无人值守，单次扣除合同款 0.2%；当日无人驻场，单次扣除合同款 0.5%，累计 3 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现场工作人员形成的巡检记录需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

驻场工程师、工作人员等离岗、离职，乙方必须 24 小时内替补同等资质人员到岗，空档期按日扣除对应服务费。

维保单位应遵循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在维修维护过程中，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如发生人身安全事故，责任与费用由维保单位承担。

（3）维修服务要求

小型维修（无需更换配件）工作当天完成；

需采购通用型配件的维修工作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若因快递迟发等不可抗力因素未能按期完成，须以书面形式提供证明材料报馆方确认，并在到货后 2 个工作日内完成；

定制配件的维保工作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若确实无法完成，需提前 3 个工作日以情况说明形式报馆方确认：

（4）维护和维修

巡检和维护

日常维护主要对展品内部进行除尘、除锈、整理、紧固、润滑等，检查零配件、活动部件、承力结构、易损件等是否完好，检查接地线、热继电器、保险、安全带等安全措施是否正常。

对所属区域内（含影院）展品展项及环境（创客空间）附属设施进行全面巡查，如发现故障及安全隐患，及时处置并报修停机，按照维修程序展开下步处置。

每月末对全馆展品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并填写检查情况表，根据展品维修经验，结合展品的使用手册制定并执行保养计划。

展品和布展维修

巡检发现展品故障或接到展厅报修后，小问题即刻解决，需要购买配件的隔日修复，对需要网购、异地采购配件、外地厂家服务以及需外加工零件的展品，可以在下一个维保日进行修复。

如展项存在设计缺陷，可申请对展品实施改造，改造方案需包含改造材料、人工费用承担方、改造工期等内容，改造方案由乙方 1-2 日内提报，须经过馆领导研究同意方可实施，改造后提交图纸、程序等必要的资料。

（5）投影仪（影院）维修、维保

对展厅所有投影机进行深度保养，确保投影机稳定正常运行。保养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光路清洁检查、内部除尘检查、LCD 芯片检查校准、风扇除尘、更换原装滤网、更换液晶片、检修和更换灯光高压板等；

展厅所有灯泡投影机提供具有原装品牌认证的灯泡备件，及时更换损坏的投影灯泡，确保灯泡工作状态良好，投射画面清晰、明亮；

每月按时对项目服务范围内投影机进行巡检，对于简单的问题（如未正常开机、画面偏移等）当场处理；

为项目服务范围内投影机免费提供软、硬件适配、屏幕融合等调校服务；

对项目服务范围内投影机硬件故障及时进行诊断并排除。故障包括但不限于：灯源、液晶板、偏光板、主板、电源等；

维修期间，需提供备用机器保障重要展品的运行；

所有更换或者维修的零部件质保期为一年；

对所进行的巡检、诊断、保养、维修、调试等工作进行记录，并报告给展区负责人。

通用配件超 5 个工作日、定制配件超 10 个工作日未完成修复，每逾期 1 天扣除合同总价款 0.1%。

更换配件 1 年内同一故障重复发生，乙方免费更换升级原厂全新配件，并补偿影院单日停运损失。

乙方原因造成 5D 影院单日无法对外开放，每次扣除合同款 0.3%；展项长期停机影响开放，单日额外赔偿甲方 300-500 元运营损失。

(6) 工作考核要求和相应处罚条例

保证集中维保后首个开馆日全部在展展品展项的完好率和运转率达到约定要求，如未能同时达标每次扣除合同款 0.5%。

维保人员未经允许严禁将资产带出场馆，发现一起扣除合同款 1%，根据物品的总价值双倍赔偿并要求更换维保人员。三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当期合同价款按照履约时长以及比例扣除罚款后予以支付。若给甲方造成损害，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场馆内未经许可，严禁进行角磨机打磨、切割机切割、电气焊等动用明火行为，确需进行，须填写《特种作业许可证》，报请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如未按规定执行，发现一起扣除合同款 1%。三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当期合同价款按照履约时长以及比例扣除罚款后予以支付。若给甲方造成损害，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如需使用馆方的设备，须向馆方提出申请，并遵守管理规定，按照设备操作规程进行操作，操作人员须持证上岗，严禁本合同服务内容相关操作以外的使用行为，如未按规定执行发现一起扣除合同款 1%。三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当期合同价款按照履约时长以及比例扣除罚款后予以支付。若给甲方造成损害，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在场馆开放期间对展品展项进行维护、维修过程中，必须设置安全护栏、警示标志、专人看管等一切必要的安全措施，开馆期间避免使用升降梯高空作业、大件搬运等危险操作，如有违反，每次扣除合同款 1%。三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当期合同价款按照履约时长以及比例扣除罚款后予以支付。若给甲方造成损害，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馆方对设备完好率进行每天统计，每月汇总，如维保单位连续 3 个月未达标（95%），

馆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每月完好率<95% 扣当期应付款 0.3%；运转率<97% 扣当期应付款 0.3%；两项同时不达标合计扣当期应付款 0.6%；连续 3 个月双指标不达标，甲方即可单方解约。

馆方对维保人员服务态度进行评估，如在服务过程中驻场人员推诿、态度恶劣、不配合馆方管理，首次警告；二次扣当期应付款 0.3%；三次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

(7) 展厅应急处理突发事件的处罚条例

因巡视或维保不及时，造成展品出现跑水、冒烟、漏电、伤人等现象的，并给采购人展品造成设备损坏或人员损伤的，根据程度对中标人予以经济处罚，并直接从合同款中扣除。

乙方维保不及时引发漏电、冒烟、展品伤人，单次扣除合同款 2%-5%；造成游客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医疗费、赔偿金、行政处罚费用，甲方同时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工作人员造成游客人身伤害、馆内财产损毁、消防隐患罚款，全部赔偿责任、行政罚款由乙方全额承担；甲方因此被第三方起诉、赔付的，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还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损失。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3916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叁拾玖万壹仟陆佰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自第 2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共计 11 期，每月等额支付费用，每月【10】日前完成支付。付款前要求乙方提供上月完整巡检台账、维修记录、月度展品完好率/运转率报表、馆方签字月度考核单；当月存在扣款、指标不达标，直接从当月应付服务费中扣减后再支付；无馆方验收签字，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
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收款人信息以合同附件或双方确认的账户为准；

1.4.2 发票开具方式：收款方应在每期付款前向付款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付款方在收到合规发票后按约定时限支付。如遇法定节假日，付款日期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5.2 服务地点：渭南市科技馆；

1.5.3 服务方式：现场驻点服务。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因乙方未提交合格维保资料、考核不合格导致甲方顺延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逾期违约金。乙方私自转包维保业务、减少驻场工程师、泄露馆内设备数据、擅自篡改展项软件程序，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索合同总价 20%违约金。；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渭南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本合同甲、乙、确认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1.9、其他事项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但若与甲方的上级管理机关的政策性行为或其他规定发生冲突，甲方有权与乙方协商调整协议内容或终止协议执行。

（四）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采购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如因不可抗力致使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双方均

不负违约责任。但不能履行义务一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向对方报告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恶劣天气条件、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包括罢工、政变、骚乱、游行等）或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六）乙方维保过程接触的馆内展项程序、科普数据、游客信息、中控系统数据，不得复制、外传、商用；服务到期后删除全部馆内涉密数据，违约赔偿合同总价 20%。

（七）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渭南市科技馆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7日

乙方：（盖章）苏州金梓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苏州沧浪支行

账 号：494958195121

联系电话：0512-63950048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7日



